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439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结论意见	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创优股份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17日变更公司名称，2017年3月20日证券简称变更为“创优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安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439 号

致：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创优股份的委托，作为创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自律管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239699757B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4层1405、1406、1407、1408、1409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1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5-12-25
经营期限	1995-1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14年10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7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创优股份”，证券代码为“831259”，所属



层级为“基础层”。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自然人,且为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安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然人投资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7232419*****0315。本次发行前通过北京华万众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9.325%的股份。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其提供的资产账户情况，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安康为本次发行对象，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个人投资者，为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对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范性要求，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安康作为公司董事，本次新增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进行法定限售；安康持有本次发行股票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